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满足条件的二年级以上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为落实“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为规范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工作流程，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申请条件

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院规定，原则上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

1. 对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所设专业有浓厚兴趣；
2. 在所申请转入专业有突出专长；
3. 在所在专业学习困难；
4.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5. 在学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第 1 种情况，申请学生须符合意向专业提出的修读课程、平均绩点、高考成绩等报名条件要求。

第 2 种情况，应有相应的特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高中及以上的竞赛、实习过程中的发明专利、科研论文等材料。

第 3 种情况，学生需满足所在学院学习困难的界定标准（不得转专业的专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基础课不及格门数、

专业主干课不及格门数、平均绩点、专业排名以及生理疾病等方面。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有学院至少三位教师出具学习困难书面材料，教师范围包含专业课授课教师、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

第4种情况，学生须提供创业的相关材料并证明转专业能更有助于其创业发展。

第5种情况，指复学至一、二年级的学生。

由于学院本科专业均为工科专业，鉴于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基础的先期要求，对于高中文科的学生，不建议转入本院各专业学习。

二、学院领导小组

1.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各系教学主任作为成员，院纪委书记作为成员监督工作的整个过程，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透明。
2. 各专业在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本专业的材料审核要求、面试和（或笔试、机试）要求。

三、实施方案

1. 申请转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提出申请（因兴趣转专业须为春季学期），学生所在学院应于第二周内完成OA审批，本科生院复核后我学院进行考核。我学院原则上在第三周内完成考核并提交是否接收的意见。本科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学生所在学院及时进行学

籍变动申请，我学院会及时安排相关学生选课等事宜。

2. 对于因专业兴趣申请转专业的情况，按学校规定，由学院进行选拔。选拔流程包括材料审核、面试、笔试或机试、以及名单审核四个环节，具体操作如下：

材料审核：由各专业根据当年报名转入学生人数情况，制定入围复试分数线，包括最低平均绩点、单科成绩和高考成绩，并确定各专业入围复试名单。

复试：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面试，按不同专业（或不同大平台）分别构成面试专家组，重点考查学生是否对专业有浓厚兴趣，确定学生是否需要降级跟读和学生是否愿意降级跟读，由面试小组给出该组每位同学的面试成绩。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安排笔试和（或）机试。

录取：综合学生成绩、面试分数和笔试情况后，确定拟转入本专业学生名单，交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3. 对于因特长申请转专业的情况，选拔方式基本同因兴趣申请转专业的办法，需要满足拟申请转入的专业入围复试的相应的成绩要求，同时提交证明专业特长的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拟转入专业相关论文或申请相关专利等。

4. 本科生院根据专业培养能力，结合一年级主修专业确认结果，确定各专业最大培养规模，并下达二年级跨学院转专业指标。我院按本科生院下达的转专业指标，结合历年情况，按比例分配

二年级两个学期的各专业转专业名额。跨学院转专业指标不包含接收学习困难、退伍学生以及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5. 考虑到电信学院各专业知识难度较大，一般不建议学习困难的学生转入。如学生执意希望转入的，需个人与学生家长签署知情书，明确专业知识难度及学校关于降级、退学等学籍管理规定。

6. 对于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按学校要求只接收复学至一二年级的学生，学院按照规定学校规定流程予以接收。

7.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提交创业证明材料，表明其从事的创业与拟转入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拟转入专业的学习将有助于其发展。同时提交在校期间成绩单，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5。

8. 各类情况的转专业申请均需由专业层面给出录取意见后交由学院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

9. 在我院内部转专业的学生，须参照校内跨学院转专业的流程执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含跨院转专业和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在该专业学习满一年才能再次提出院内转专业申请（如申请转院外专业不受此约束）。

10. 累计不及格学分 ≥ 15 学分、平均绩点 ≤ 2.5 、经学院认定因不适合本专业学习造成心理困扰、学习状态不佳，对本专业不感兴趣造成学习困扰等，如果学生存在上述情况之一，可以按所在专业学习困难申请转专业。

四、附则

1.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本科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